

##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條文修正
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  
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事，準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